

長庚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  
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訂定部門:人事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# 長庚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為提升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、強化自我課責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「推動小組」)為任務編組之專責組織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- (二)提升本校整體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及運作機制。
- (三)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執行成效。
- (四)檢視更新自評報告書撰寫與實際運作成效。
- (五)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事項。

三、推動小組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人事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。推動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承辦執行。

四、推動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負責規劃推動教師送審等相關事務。如遇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推動小組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；決議事項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